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

參加簡章

◆宗 旨:

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台北 101 為激發台灣青年學子創意設計能量,鼓勵學生創意設計交流,發掘新生代文創設計人才,展現台灣重視創意設計之國際形象,讓台灣的文創商品、禮品設計提升,並強化青年人才與設計市場接軌、活化台北 101 的建築價值,特舉辦此競賽。

◆主辦單位: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◆參賽資格:

- 1. 凡中華民國立案學校之學生,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。
- 2. 以團隊方式報名者,一隊至多四人,報名時須填寫一團隊代表人,主辦單位發送通知及發放獎金等,均以代表人爲送達代收者。
- ◆設計主題:以台北 101 大樓爲發想靈感,類型及範圍不限;具實用性或趣味性,舉凡文具、家飾、生活用品,可成爲禮品或伴手禮等類型,單一、組合或系列產品皆可;參賽作品須具備量產的可行性。以原創角度呈現台北 101 建築之美,並藉設計活力將商品融入現代的時份生活領域。
- **◆設計時限:**應爲最近一年內設計之原創作品。
- ◆報名流程、作品繳交項目:
 - 一律以網路報名,至台北101官方網站 (http://www.taipei-101.com.tw/)大賽主題網頁報名,並列印報名表、參賽同意書、圖像保密切結書等文件。
 - 一、報名表(附件一),含參賽者資料、聯絡方式、作品創作說明等,於網站上填妥下載、列印,並貼於 第四項「作品設計 A3 裱版」背面。
 - 二、參賽同意書(附件二),網站下載,列印、填妥並簽名。
 - 三、圖像保密切結書(附件三),網站下載,列印、填妥並簽名。
 - 四、「學生在學身分證明文件」清晰影本(所有創作者皆需具備證明文件)
 - 五、作品設計 A3 裱板
 - 以 A3 直式裱版,單項作品裱版不得超過 2 張,圖文排版彩色輸出後,貼於同尺寸厚紙板。
 - 作品設計圖稿須呈現設計外觀圖或 3D 立體圖等,並標示實際比例及尺寸。
 - 裱板須含作品創作說明、設計特點、使用方式或情境、材質運用等資訊。
 - 裱板正面不得出現參賽者姓名/團體名稱或任何符號或文字。

六、光碟

- 含上述第一項「報名表」及第五項「作品設計 A3 裱板」之文件電子檔案(請規定相關格式)。
- 含裱板圖檔: A3 尺寸,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。
- 所有設計之 2D 或 3D 圖檔:包含結構、尺寸、材質說明。解析度 300dpi 之全彩 jpg,大於 1M。
- 光碟上請註明:作品名稱、參賽者/團體名稱。
- ◆收件日期:即日起至 102 年 10 月 11 日止,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。掛號郵遞送件者,以郵戳為憑;親自送件者,應於上班時間 8:30~17:20 內送至收件點,逾期不予受理。

◆收件地點: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59 樓 台北 101 觀景台 設計比賽小組

◆評審方式:

一、適切性(40%): 切合台北 101 建築外型應用主題

原創性(30%):商品設計創新獨特

市場性(30%):商品化可能性與市場需求潛力

- 二、由主辦單位邀請設計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小組,負責擔任參賽作品之評審。
- 三、參賽作品經評審小組評選通過後,選定得獎作品,評選結果將於公告於活動網頁,同時以電子郵件 通知獲獎者,於頒獎典禮頒發獎狀與獎品。

◆獎項及名額:

金牌獎1名: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座及獎狀壹紙。

銀牌獎1名: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狀壹紙。

銅牌獎1名: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壹紙。

佳作獎 12 名:獎金新臺幣 3 仟元、獎狀壹紙。

參加獎:台北 101 觀景台門票貳張。

(參加獎定義:交件作品符合收件資格,且完成報名者,一件作品得貳張門票)

* 參賽作品經主辦單位製成觀景台紀念商品,將額外發給設計者(團體) 1 萬元獎金。

◆得獎公佈、頒獎與展出時間:

- 一、得獎作品: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公佈於台北 101 官方網站活動網頁,並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- 二、得獎作品之頒獎、展出地點及時間:將另行公告於台北 101 網站。

◆參賽規則:

- 一、參賽作品符合台北 101 建築主題,爲一年內完成之創作且未曾參與其他設計比賽,違反者將不受理。
- 二、作品背面應粘貼附件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設計比賽』比賽報名表,並詳填各項資料,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三件。
- 三、郵遞送件者,請用硬紙板保護作品,並以掛號郵件交寄,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『2013 台北 101 商品 設計比賽』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毀損滅失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,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五、參賽之作品須爲參賽者/團隊本人作品且原創,無任何抄襲、仿冒或盜用;獲獎作品如涉及抄襲、 仿冒或盜用,經檢舉發現且查證屬實者,將喪失資格,主辦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 項。若造成第三人之權益損失,參賽者/團隊則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讓與:參賽者同意簽具「參賽同意書」,其參賽作品、圖稿及原始工作檔之著作人格權及 財產權,於報名參賽時無償讓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;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得利用本 活動作品,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或公開發表等無償或營利行為,並得 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之,均無需另支付參賽者任何費用或權利金。
- 七、獎金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依法須扣繳所得稅。
- 八、參加者視同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,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得依事實作適當修正。
- 九、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,皆已研讀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,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 賽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,依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之。

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: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(即「台北 101」)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: 蒐集特定目的為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,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(C003),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,於台北 101 提供服務之地區,利用對象含台北 101 及 與台北 101 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,以台北 101 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方式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 3 條規定,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,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, 和請求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,惟台北 101 為保護您個人資料,請您協助配合確 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,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◆洽詢方式:

- 一、活動網址:台北 101 官方網站 (http://www.taipei-101.com.tw/)
- 二、 台北 101 觀景台 設計比賽小組

聯絡 e-mail:鄺小姐 chi.kuang@tfc101.com.tw

◆主辦單位對活動之取消、終止、暫停,或參加簡章相關文件、附件之修改解釋,均保留相關權利,且於活動專頁公告之,不另個別通知。